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易日盛”）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已离职对象陈飙先生、刘春嘉女士、张晓龙先生、胡舒凡女士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86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东易日盛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东易日盛 A 股普通股股票。
- 2、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7.71 万股。
-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72 人，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4.33 元/股。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实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16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6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对象人数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16年7月18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28.92万股限制性A股股票，并办理本次授予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对关于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2016年8月12日，公司完成了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最终确定以2016年7月18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7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17.71万股限制性A股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8月15日。

5、2017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

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李鸥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 10.5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已完成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58 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5.7824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169%。

7、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毛智慧、王薇等 15 人（因离职 3 人、个人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未达标及部分未达标 1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 45.320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陈飙先生、刘春嘉女士等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 14.86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陈飙先生、刘春嘉女士、张晓龙先生、胡舒凡女士近日离职，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陈飙先生、刘春嘉女士、张晓龙先生、胡舒凡女士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86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以授予价格 13.53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陈飙先生、刘春嘉女士、张晓龙先生、胡舒凡女士现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86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361.8494 万股的 4.1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62,907,131 股的 0.06%。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 14.868 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262,907,131 股变更为 262,758,451 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程序。

3、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一）回购价格的调整办法”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对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4.33 元/股（即 $P_0=14.33$ 元/股），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现金红利 0.8 元（即 $V=0.8$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13.53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62,907,131 股变更为 262,758,451 股。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8,010,939.00	71.51%	0	148,680.00	187,862,259.00	71.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896,192.00	28.49%	0	0	74,896,192.00	28.50%
三、股份总数	262,907,131.00	100.00%	0	148,680.00	262,758,451.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回购所支付资金较小，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仅减少 4 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飙先生、刘春嘉女士等 4 人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4.868 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并已得到了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86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陈飙先生、刘春嘉女士、张晓龙先生、胡舒凡女士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4.868 万股应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回购注销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